

附件

建省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由事		文收總		據呈新修公路工賑計劃仰請查照由	
字第 7541 號		別文		竹庸	
機關		送達		第三區專署	
別類		件附		為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十二月廿六日		時交辦	
月 日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檔案		去文		字第 7541 號	
字第		字第		號	

會廳二科
錢錦芳
修路經費
35
187
11
35
126
11/2
1100

230

代審

第三區專員

據該署專三建字第1336號函有什

電為遵令批示新修公路工程計劃初稿核轉
請救濟分署撥款核辦等情查所列新修各路
工程暨購置材料標準尚無不合惟所定工作
效率似嫌稍高又所列幹支各綫工程數量均
有錯誤因未據說明計款方式無法更正未
便核轉合行咨還原計劃仰即一計孫土方數
字應註明長寬高尺寸並以五公方為單位
次為概估亦應註明高度約數二由五公方

化為平方市丈應注意小一平方等於九平方市尺
乙一平方市丈等於一百平方市尺各縣、廳、擬呈府
以憑核轉至西區主席萬。○**袁佳者**呈請路印地
查還原計劃一份

期

送清

送程司

以

利和

元

元

查此案前奉

建歷交下該署呈請加強公路暫行辦

信南路不陳於長官部規定急修路係之列應予優辦鍾皂

路已由車向估計修復其條件應由車向施之各公路擠標亦已

由各之於可趕辦并以此路之各事

22339

各登後連歷核办在案

至後奉交該署呈請新修之路之振計劃核

(一) 所列新修各路工程標準及此等修路費與振品費核

標準應核而查惟此等修路費與振品費核

(二) 所列幹支各線工程數量均有錯誤此等八項由應山部

家應之界河新度及自鍾祥長壽至武學鄉關山以上方

23/ 交办

7541

11/200

数量因未说明计算方式无法审核 第九项一至八节

土方数字亦含上项情形且有一部份可根据(三)(五)(六)节

项可资审核其计算之人麵部数字亦有错误

拟拟稿后以计算土方数字建往以長寬高尺寸为为概估

以建往以高度估按(二)由公平方化为平方市丈应注意(一)平方公

方市丈九平方市丈二一平方市丈市丈一平方市丈 将全件发

还修重拟呈核 高至已

示 林平出 去

黄家林谨全 土井

一 勝大

鄭平

建設廳
第二科

夜
公署

李

工務科
示批辦擬

事由

為遵令擬具新修本區幹支公路所需食物工賑計劃祈核轉善後救濟分署照撥由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保安司令部

代電

三五
十
五
專三

第一三三六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三查本署前為加強本區公路運輸起見經擬具公路加強暫行辦法及圖表呈奉鈞府省建二字第五三八九號指令略以所列新修幹支各道應逕向善後救濟分署洽撥款料食物以工代賑辦理等因遵即擬具本區新修公路所需食物部分工賑計劃除逕向救濟分署洽撥外理合檢具該項計劃電請迅予核轉照撥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彭曠高出巡秘書楊杰代叩西有專三建附工賑計劃一份

16469

沈

丁

八

月

路：新先十六

省建字第

7541

監印熊克章
校對金鳴初